

证券代码: 600693

证券简称: 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18—08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1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物流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控制的企业佛山市空间工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百物流有限公司拟分别将其持有的佛山睿优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睿优")79.97%、0.03%股权转让给Foshan Leping Holdings II Limited(为完成本次交易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美国上市公司黑石集团),转让价格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7,500万元,公司将为本次交易的正常履行提供保证。佛山睿优系公司佛山乐平物流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主体,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佛山市空间工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仍持有佛山睿优 20%股权,并继续作为佛山乐平物流项目物业管理服务提供方,向佛山睿优收取管理服务费。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事 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仓储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物流及供应链相关子公司拟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事项的顺利申请,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保证担保、股权质押和其他形式担保。此外,物流子公司亦将以自有有关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

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借款主体		授信额度	资金用途
物流子公司	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 000	专项用于物流项目并购、 开发建设和偿还自身债务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30, 000	
	嘉兴大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供应链子公司	天津融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000	- 专项用于供应链业务需要
	福建东百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5, 000	
合计		105, 000	_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总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有权对借款金额、借款方式、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等事项进行确认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上述授信及担保有关事宜,以业务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上述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兰州中心项目开发建设、装修及经营周转需要,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置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东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拟以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兰州东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前述授信以持有的兰州置业51%股权进行质押并提供连带担保,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亦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其他形式担保。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 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有权对借款金额、借款方式、借款期限、借 款利率、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等事项进行确认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上 述授信及担保有关事宜,以业务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上述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买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仓储物流业务拟适度增加土地及项目储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单次竞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额度内行使竞买决策权,竞买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股权、出资权等。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处理与上述竞买有关的具体事宜,并在注册资本不超过单个项目竞买金额范围内设立项目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新设设立及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等)负责项目的实际运作。

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对东百坊巷大酒店装修改造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东百坊巷大酒店进行装修升级改造,预计装修投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装修改造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招标事宜及相关合同的签署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鉴于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

简历

魏志华: 男,1983年出生,财务学博士。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大学,历任厦门大学 经济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